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保護知識產權」書法比賽

章程

1. **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 **目的：**冀透過此次「保護知識產權」書法比賽，向學生傳遞保護知識產權重要性，進一步讓學生們提高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從小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
3. **主題：**「保護知識產權」
4. **分組：**小學 – 初小組
小學 – 高小組
5. **對象：**小學 – 初小組 (於本澳就讀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學生)
小學 – 高小組 (於本澳就讀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之學生)
6. **獎項：**
 - 小學 – 初小組
冠軍：1名，獎狀及現金獎澳門元 2000 元正
亞軍：1名，獎狀及現金獎澳門元 1500 元正
季軍：1名，獎狀及現金獎澳門元 1200 元正
優異獎：5名，獎狀及現金獎澳門元 500 元正
 - 小學 – 高小組
冠軍：1名，獎狀及現金獎澳門元 2000 元正
亞軍：1名，獎狀及現金獎澳門元 1500 元正
季軍：1名，獎狀及現金獎澳門元 1200 元正
優異獎：5名，獎狀及現金獎澳門元 500 元正
7. **作品要求及提交方式：**
 - ◆ 參賽者可於海關網頁自行下載報名表及附件，並根據以下要求完成作品；
 - ◆ 書寫規定：必須以傳統中國毛筆書寫；
 - ◆ 字體格式：可自行決定書體(楷書、隸書、行書、草書等)，但格式必須為直書；
 - ◆ 書寫內容：按主辦單位提供之“宣傳口號”內容書寫；

- ◆ 書寫型式：1) 小學 – 初小組：以摹帖型式書寫，作摹寫之字貼載於報名表之附件內，可於海關網頁自行下載，並附有書寫樣本以供參考；
2) 小學 – 高小組：以臨帖型式書寫，作臨寫之字貼載於報名表之附件內，可於海關網頁自行下載，並附有書寫樣本以供參考；
- ◆ 紙張規定：九宮格書法紙(8 格 x 2)；
- ◆ 須以 A4 尺寸之文件袋(建議使用防水材質之文件袋)，將完成之作品裝放妥當後連同填妥之報名表格，交回收件地點；
- ◆ 參賽作品內不得有任何識別資料、姓名、記認或標記等；
- ◆ 每位參賽者只可提交一份作品參賽。

8. 評審團：由主辦單位代表和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

9. 評審標準：結體、用筆、佈局。

10. 參賽規則：

- ◆ 參賽者必須正確填寫報名表格之各項資料。如有遺漏或失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 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原始創作，不得盜用他人作品參賽，否則將會被取消資格，且參賽者須承擔倘有之法律責任；
- ◆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享有由其提供之相關資料的查閱權及更正權，如需行使有關權利，可以書面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出；
- ◆ 參賽作品不論獲獎與否，主辦單位不必徵求參賽者同意有權使用、修改及公开发佈參賽作品作教育及宣傳用途而毋須繳付任何費用予參加者。作品有機會於包括但不限於其相關網頁、官方微信號或其他刊物上展出及作推廣之用途，而不必徵求參賽者同意；
- ◆ 參賽者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比賽；
- ◆ 作品一經遞交，即視參賽者了解及接受上述條款；
- ◆ 主辦單位對是次比賽保留最終解釋權。

11. 報名表及“宣傳口號”內容索取：報名表可於海關網頁 www.customs.gov.mo 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內到收件地點索取。“宣傳口號”內容載於報名表之附件內；

12. 收件地點及時間：

收件地點：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海關總部大樓辦事處(地面層)

收件時間：星期一至四：上午 9:00 至下午 1:00；下午 2:30 至 5:45；

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00；下午 2:30 至 5:3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13. 截止收件及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14. 結果公佈及頒獎日期：

- ◆ 得獎名單將於 6 月中下旬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官方網頁 www.customs.gov.mo、海關官方網上社交平台(FACEBOOK)及官方微信號 (ID: MacaoCustoms)公佈；
- ◆ 得獎者將獲專人以電話或電郵形式另行通知；
- ◆ 頒獎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7 日，地點將再另行公佈。

15. 活動查詢：

技術顧問辦公室

地 址：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海關總部

電 話：8989-4377

電郵地址：event@customs.gov.mo

查詢時間：星期一至四：上午 9:00 至下午 1:00；下午 2:30 至 5:45；

星 期 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00；下午 2:30 至 5:3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